



理事会 — 第 234 届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0 时，理事会会议厅)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反复出现的 GNSS 射频干扰及其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的影响

1. 理事会根据大韩民国提交的 C-WP/15690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报告了对朝鲜半岛反复出现的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PRK) 的 GNSS 射频干扰 (RFI)，及其对国际民航空中航行安全和安保产生的风险。

2.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忆及并重申其关于 GNSS RFI 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产生的有害影响的严重关切，此举违反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所载原则；
- b)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理事会此前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了决定，但源自朝鲜的这些 GNSS RFI 事件在此期间依旧反复发生，并且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持续出现，危及了仁川飞行情报区的国际空中航行安全；
- c) 强烈敦促朝鲜全面实施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上述决定，并严格遵守其在《芝加哥公约》下的各项义务；
- d) 重申其呼吁朝鲜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 e) 请理事会主席致函朝鲜负责民用航空的部长，告知理事会目前的决定；
- f) 同时，请秘书长发出一封国家级信件，将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通报各国；
- g) 考虑到源自朝鲜的这些反复出现的 GNSS RFI 事件对国际民用航空构成严重和持续的风险，同意在第 235 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一款向大会第 42 届会议报告这一事项的问题；
- h) 同意编写和发布新闻稿，通报理事会的这一决定；

- i) 考虑到仁川飞行情报区持续出现 GNSS RFI 对该地区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的影响，请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继续努力就这一问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洽；和
- j) 请理事会继续密切掌握这方面的任何事态发展。

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射频干扰的报告

3.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提供的口头报告审议了这一项目，该口头报告根据按照 C-DEC 233/7 号决定提供了有关 GNSS 射频干扰（RFI）所构成持续风险的情况，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持续活动的进展，特别是有关旨在减少 GNSS 对航空运行干扰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的缓解措施。

4.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忆及其此前就这一事项作出的决定（参见 C-DEC 232/8 号决定和 C-DEC 233/7 号决定），关切地注意到 GNSS RFI 事件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全球飞行运行风险加剧，并为此表示欢迎秘书处为提高成员国对空中航行系统所遭受严重影响的认识，以及为推动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做法以查明并有效减缓此类干扰而付出的努力；
- b) 认识到除危及空中航行安全之外，GNSS RFI 还威胁到航空安保，需要采取协调的整体对策，并且在这方面强调了一个国际民航组织的做法对于促进各局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及协调努力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之间持续开展的协调，包括其强调迫切需要保护 GNSS 免遭有害干扰的联合声明，以及本组织与联合国秘书长为支持和促进其中概述的各项行动而进行的接触；
- d)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和伙伴组织开展外联，为编订、验证和部署新的实施套包而调集资源以减缓 GNSS RFI，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交流检测、预防和报告 GNSS RFI 的最佳做法，并为此对法国政府承诺为这一重要举措做出贡献表示赞赏；
- e) 认识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为处理这一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包括编写新的指导材料以及为 GNSS RFI 创建新的航行通告代码；
- f) 强调在可能情况下作为减缓此类干扰所构成风险的一个重要手段，开发和实施有效机制以检测、预防和报告 GNSS RFI 事件的重要性；
- g) 鼓励成员国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审议保留或实施地基导航和监视基础设施的最低标准运行网络（MON），以确保在发生 GNSS 干扰时的运行安全及充足的空域容量，并在可行情况下探索为航空器配备独立于 GNSS 的系统；
- h) 鼓励与业界利害攸关方开展进一步协作，以紧急实施现有的解决方案并制定新的解决方案，以增强 GNSS 接收器对干扰和欺骗的抵御能力；
- i) 认识到使用多个 GNSS 星座增强并升级到双频，可以提供冗余以及额外的稳健性；

- j)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路线图，概述应对 GNSS RFI 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包括即刻的缓解措施和长期战略，以建立一个能够抵御此类干扰的航空运输系统；
- k)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大会第 42 届会议审议，其中概述 GNSS RFI 的范围、风险和潜在后果，以便在第 235 届会议期间提交理事会；
- l) 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以便根据必要情况采取进一步行动；和
- m) 注意到确保在 2026 年至 2028 年经常预算中调配充足资源以支持本组织持续努力处理 GNSS RFI 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在理事会正在进行的预算设想审议的背景下对此给予适当考虑。

— 完 —